



(2017)沪0113执5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  
评估报告书

沪集联评报字(2017)第JFY00066号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3执5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3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所涉案件: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3执5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的评估。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3执5006号一案,以拍卖为目的对所涉及的标的物—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进行评估,以提供决策咨询或参考的价值依据。



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

4、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及分析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13执500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牌号为沪A44Y61、沪A44W61的车辆(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3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93,6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

2. 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3.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

#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23日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占有单位(公章)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注册日期	评估净值	备注
1	沪A44Y61	迷你牌	WMWSU310	辆	1	2015.1	92640	
2	沪A44W61	福特玛斯丹牌	1FA6P8TH	辆	1	2015.5	201040	
小计							293680	
合计							293680	